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二、办理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二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271-2017）。

三、办理条件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申请材料

（一）柜台申报

1、登记单位备案账户：

（1）《青岛市以备案账户付款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变更）申请表》；

（2）住房公积金汇缴：提供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和缴费年月；

（3）住房公积金补缴：《青岛住房公积金个人补缴清册》（加盖单位印章）。

2、签订银行小额代扣方式：

《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

（二）网上申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

五、基本流程

（一）柜台办理

1、登记单位备案账户：

（1）单位经办人持《青岛市以备案账户付款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变更）申请表》，到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登记单位备案账户或单位经办人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版）登记审核缴存单位备案账户。

备注：缴存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版）登记备案账户时，缴存单位和付款账户所属单位需为同一单位，而柜台登记时，无需为同一单位。

（2）单位经办人在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汇缴或补缴登记，产生缴存单据并结算，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结算通知书（显示已备案登记的付款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将应缴存金额汇入指定的收款账户。

（3）单位经办人留存一联《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签订银行小额代扣方式：

（1）单位经办人到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领取已加盖管理中心章的《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同时，若单位的开户（付款）银行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光大银行、青岛银行、农商银行的，单位经办人可直接持公章到开户（付款）银行窗口直接办理；

(2) 单位经办人将加盖管理中心章、单位公章的《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送单位开户银行。

(3) 单位经办人在公积金中心管理处申请办理小额代扣协议的，单位开户银行在《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上加盖业务章后，开户银行留存一份，单位留存一份、第三份由单位经办人转交管理处；若单位经办人在开户（付款）银行申请办理小额代扣协议的，在《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上加盖开户银行及单位公章后，开户（付款）银行留存一份，单位留存一份即可。

(4) 工作人员根据单位经办人送回的《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书》办理协议登记。

(5) 管理处依据协议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扣划资金、登记住房公积金明细账。

(二) 网上办理

操作流程：详情请参照青岛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qdgjj.com>）“便民指引--网上营业厅--缴存单位版”办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时限

以单位备案账户方式缴费的，当日即可办结；以银行小额代扣方式缴费的，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辖各区(市)管理处服务窗口。

(二) 公积金热线: 12329。

(三) 网站查询: <http://www.qdgjj.com>